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(单位名称)的 全自动细胞显微图像扫描分析系统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细胞显微图像扫描分析系统 (标的名称), 所属行业为 工业; 制造商为 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8 人, 营业收入 16,442.40 万元, 资产总额 21,557.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河南森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 06月04日

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